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毕文权先生、尤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提名毕文权先生、尤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显君

朱文山

毛照昉

林东模

2016年8月18日